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贖回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19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可減少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並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因此，其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